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序号	时间	工商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	基本情况
1	2002.11	雷迪克有限设立	750 万美元	昌辉发展和沈仁荣出资，其中沈仁荣出资由沈仁龙、沈仁法代持
2	2008.7	第一次股权转让	750 万美元	沈仁龙、沈仁法均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沈仁荣，沈仁荣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3	2011.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750 万美元	沈仁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雷迪克控股
4	2013.5	第三次股权转让	750 万美元	昌辉发展将其持有的 15%、1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雷迪克控股、杭州思泉、杭州福韵
5	2014.7	第四次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627.50 万元	昌辉发展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转让给 12 名自然人；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6	2014.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4,627.50 万元	雷迪克控股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给沈仁荣；王融清将其持有的 8%的股权转让给於彩君
7	2014.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出资演变情况

1、2002 年 11 月，雷迪克有限成立

2002 年 10 月 28 日，昌辉发展、沈仁龙和沈仁法签订了《杭州雷迪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合同》：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

2002年10月23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萧开发管招字（2002）49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02年11月7日，出具了“萧开发管招字（2002）55号”的《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2年11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浙府资杭字【2002】03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11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雷迪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方式	实缴资本（美元）
1	昌辉发展	3,400,000	60%	美元或港币现汇	-
		1,100,000		机械设备	-
2	沈仁龙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
3	沈仁法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
合计		7,500,000	100%	--	-

设立时出资分五次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1）2003年4月，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3年3月26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3）第4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3月26日，雷迪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第一期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50,568.72美元。

2003年4月25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出资缴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方式	实缴资本（美元）
1	昌辉发展	3,400,000	60%	美元现汇	680,000.00
		1,100,000		机械设备	-
2	沈仁龙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229,544.91
3	沈仁法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241,023.81
合计		7,500,000	100%	--	1,150,568.72

（2）2004年2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3年12月22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3）第

17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22日，雷迪克有限已收到沈仁法和昌辉发展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1,206,970.92美元。

2004年2月4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出资缴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方式	实缴资本(美元)
1	昌辉发展	3,400,000	60%	美元现汇	1,684,000.00
		1,100,000		机械设备	-
2	沈仁龙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229,544.91
3	沈仁法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443,994.73
合计		7,500,000	100%	—	2,357,539.64

(3) 2004年12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4年6月15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4)第9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5月31日，雷迪克有限已收到昌辉发展以美元现汇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共660,000.00美元。

2004年12月30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出资缴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方式	实缴资本(美元)
1	昌辉发展	3,400,000	60%	美元现汇	2,344,000.00
		1,100,000		机械设备	-
2	沈仁龙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229,544.91
3	沈仁法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443,994.73
合计		7,500,000	100%	—	3,017,539.64

(4) 2005年11月，缴纳第四期出资

2004年12月20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4)第16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1月20日，雷迪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共3,049,577.35美元。

2005年11月24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出资缴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方式	实缴资本(美元)
1	昌辉发展	3,400,000	60%	美元现汇	3,400,000.00
		1,100,000		机械设备	-
2	沈仁龙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1,316,950.87

3	沈仁法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1,350,166.12
合计		7,500,000	100%	—	6,067,116.99

(5) 2005 年 12 月，变更出资方式，缴纳第五期出资

2005 年 6 月 30 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昌辉发展以 110 万美元现汇替代 110 万美元机械设备作价投资。2005 年 6 月，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发招字（2005）137 号”《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调整出资方式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杭萧会外验字（2005）第 1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雷迪克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共 1,432,883.01 美元。

2005 年 12 月 1 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出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出资缴纳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认缴方式	实缴资本（美元）
1	昌辉发展	4,500,000	60%	美元现汇	4,500,000
2	沈仁龙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1,500,000
3	沈仁法	1,500,000	20%	以人民币折合美元	1,500,000
合计		7,500,000	100%	—	7,500,000

雷迪克有限成立时，沈仁荣未直接持有公司出资，而委托其兄弟沈仁龙、沈仁法分别代为持有公司 20%、20% 的股权。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5 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沈仁龙、沈仁法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雷迪克有限 2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50 万美元）以 15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仁荣。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27 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08）162 号”的《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7 月 8 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昌辉发展	4,500,000	60%
2	沈仁荣	3,000,000	40%
合计		7,500,000	100%

为规范公司治理，还原雷迪克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沈仁龙、沈仁法均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原价转让给沈仁荣，沈仁荣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3、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4日，雷迪克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沈仁荣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40%的股权（出资额为300万美元）以5,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控股”）。

2011年11月30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1）394号”的《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12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昌辉发展	4,500,000	60%
2	雷迪克控股	3,000,000	40%
合计		7,500,000	100%

4、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昌辉发展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15%的股权（出资额为112.5万美元）以1,854.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迪克控股，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12%的股权（出资额为90万美元）以1,483.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思泉，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8%的股权（出资额为60万美元）以988.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福韵，每1美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6.48元。

2013年5月3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3）85号”的《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5月7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4,125,000	55%
2	昌辉发展	1,875,000	25%
3	杭州思泉	900,000	12%
4	杭州福韵	600,000	8%
合计		7,500,000	100%

5、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4年4月3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昌辉发展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为187.5万美元）转让给12名自然人，每1美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7.36元，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金额(万美元)	受让方
昌辉发展	60.0000	王融清
	35.2500	喻立忠
	33.7500	陶悦明
	26.9175	胡柏安
	9.7500	朱学霞
	6.0675	沈国娟
	3.6375	倪水庆
	3.6375	沈仁泉
	3.6375	沈涛
	3.6375	於国海
	1.2150	沈仁法
合计	187.5000	

2014年7月2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事宜，同时各方股东约定以1:6.17的比例将美元出资折算成人民币出资，折算后雷迪克有限出资额为4,627.50万元。

2014年7月16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4）160号”的《关于同意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2014年7月21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雷迪克控股	2,545.13	55.000%
2	杭州思泉	555.30	12.000%
3	杭州福韵	370.20	8.000%
4	王融清	370.20	8.000%
5	喻立忠	217.49	4.700%
6	陶悦明	208.24	4.500%
7	胡柏安	166.08	3.589%
8	朱学霞	60.16	1.300%
9	沈国娟	37.44	0.809%
10	沈仁泉	22.44	0.485%
11	沈涛	22.44	0.485%
12	倪水庆	22.44	0.485%
13	於国海	22.44	0.485%
14	沈仁法	7.50	0.162%
合计		4,627.50	100.000%

6、2014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9日，雷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雷迪克控股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10%的股权（出资额为462.75万元）以2,05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仁荣，王融清将其持有的雷迪克有限8%的股权（出资额为370.2万元）以1,641.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於彩君，每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4.43元。2014年10月30日，雷迪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082.38	45.000%
2	杭州思泉	555.30	12.000%
3	沈仁荣	462.75	10.000%
4	杭州福韵	370.20	8.000%
5	於彩君	370.20	8.000%
6	喻立忠	217.49	4.700%
7	陶悦明	208.24	4.500%
8	胡柏安	166.08	3.589%
9	朱学霞	60.16	1.300%
10	沈国娟	37.44	0.809%
11	沈仁泉	22.44	0.485%
12	沈涛	22.44	0.485%
13	倪水庆	22.44	0.485%
14	於国海	22.44	0.485%
15	沈仁法	7.50	0.162%

合计	4,627.50	100.000%
----	----------	----------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情况

2014年10月30日，雷迪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将雷迪克有限按照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2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雷迪克有限的净资产为147,734,126.43元。

2014年11月8日，雷迪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47,734,126.43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1:0.447比例折为公司股份66,000,000股，其中66,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81,734,126.43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3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619号”《验资报告》，对雷迪克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同日，公司就上述股份改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600万元，注册号为33018140000403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45.000%
2	杭州思泉	7,920,000	12.000%
3	沈仁荣	6,600,000	10.000%
4	杭州福韵	5,280,000	8.000%
5	於彩君	5,28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喻立忠	3,101,964	4.700%
7	陶悦明	2,970,036	4.500%
8	胡柏安	2,368,726	3.589%
9	朱学霞	858,036	1.300%
10	沈国娟	533,990	0.809%
11	沈仁泉	320,052	0.485%
12	沈涛	320,052	0.485%
13	倪水庆	320,052	0.485%
14	於国海	320,052	0.485%
15	沈仁法	106,969	0.162%
合计		66,000,00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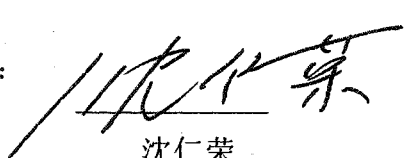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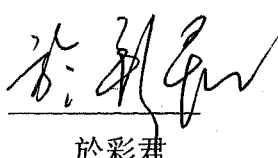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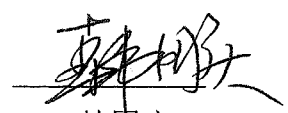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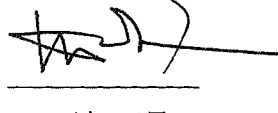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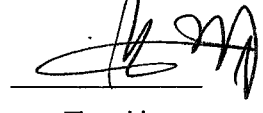

沈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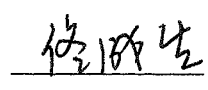

於彩君


朱百坚


韩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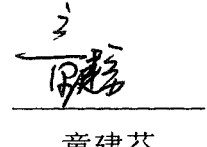

沈 晖


马 钧


佟成生

监事签字:


胡柏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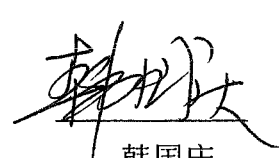

童建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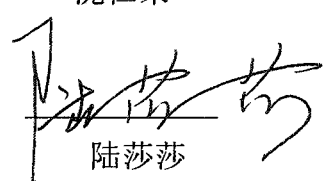

王立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仁荣


朱百坚


韩国庆


陆莎莎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